**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8·22”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8月22日14时30分许，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电工胡学俊在南京栖霞智慧产业园（建设方：南京栖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扬工业设备配套仓储有限公司）B#楼检修线路时，发生触电事故，即送泰康仙林鼓楼医院抢救。当天下午16时40分许，胡学俊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栖霞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安监局牵头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区安监局及时成立了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8·22”触电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安监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监察委、区总工会组成，并邀请区检察院派人参加。同时，事故调查组聘请南京市安全生产专家高浴霜、江苏省电力安全技术专家高赴晨2位同志组成事故调查专家组，对事故情况进行技术鉴定。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取证和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㈠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892999G，营业执照标明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199号；法定代表人：周蓉蓉；注册资本：5080万元整；成立日期：1991年4月1日；经营范围：消防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05〕010240-7。

㈡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745381872W；营业执照标明营业场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庙10号2幢109室；负责人：祝富琴；成立日期：2003年2月28日；经营范围：承接本公司消防工程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等。

南京栖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扬工业设备配套仓储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771263378E；营业执照标明住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街道七乡河大道8号；法定代表人：薛彩凤；成立日期：2005年3月8日；经营范围：设备包装、普通货物仓储、装卸、停车场服务等。

㈢合同签订情况

2017年9月14日，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经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同意，与南京栖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扬工业设备配套仓储有限公司签订《南京栖霞智慧产业园消防、通风工程施工安装合同》，承接南京栖霞智慧产业园消防、通风工程，并在合同中第十条对安全施工与安全防护作出明确责任划分。

㈣工程情况

工程内容：A地块1#楼、2#楼、3#楼及B地块B#楼室内自动消防设施安装（含室内消火栓及喷淋系统；消防水炮；火灾报警系统；防火卷帘门；机械排烟系统；消防应急照明、指示灯）；室外消防管网；泵房；楼顶消防管网及设备设施。合同价款：900万元。

2017年9月开始，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进度进行消防部分预埋施工。2018年3月许，因土建工程基本完成，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正式进场进行消防工程施工安装，并于8月许安装完成，随后进行调试作业。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前，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工人对消防设施进行调试时，发现B#楼部分消防设施存在故障。

2018年8月22日上午，经胡学俊等电工商议后，决定分组对B#楼消防设施进行故障排查，其中，胡学俊和佘焕山为一组。当天上午7时许，胡学俊和佘焕山从B#楼四层开始向下排查，并于中午下班前对排查出的三层、四层电房内照明线路故障进行了维修。下午13时40分许，胡学俊和佘焕山在B#楼二层进行排查，进入电房对疏散指示灯和应急照明灯送电，发现疏散指示灯正常，但应急照明灯短路无法送电，胡学俊和佘焕山在未断开疏散指示灯电源的情况下，开始排查二层应急照明灯线路故障。14时30分许，胡学俊和佘焕山发现二层东南角位置的应急照明灯不亮，佘焕山架好并扶住铁梯，胡学俊头戴固定头灯的安全帽，拿着万能表、老虎钳及胶布等工具登上铁梯，身体探入天花板内（距离地面高约3米）检查桥架内的线路。约5分钟后，胡学俊突然从铁梯上跌落，头部触地后趴在地面，呼叫无应答。

事故发生后，佘焕山立即拨打电话向现场管理人员报告事故情况。接报后，现场管理人员立即赶至事故发生现场，组织救援并拨打120急救电话。15时许，120急救人员赶至现场将胡学俊送至泰康仙林鼓楼医院抢救。当天下午16时40分许，胡学俊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㈠人员伤亡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

胡学俊，男，51岁，身份证号：\*\*\*\*\*\*\*\*，家庭住址：安徽省滁州市\*\*\*\*\*\*\*\*，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建筑电工，证号：苏A012018\*\*\*\*\*\*\*，接受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㈡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26万元人民币。

**四、专家鉴定情况及法医鉴定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立即聘请专家对现场进行勘察并出具技术鉴定意见，经专家现场勘察与分析得出结论：本起死亡事故是一起触电死亡事故。（详见《南京栖霞智慧产业园消防通风工程“8·22”触电事故技术鉴定意见》）

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物证鉴定所对胡学俊尸体进行了检验，并出具编号为栖公物鉴（验）字〔2018〕22号的法医学鉴定书，论证为：根据尸体检验，胡学俊左手部见多处皮肤损伤，皮肤起皱，呈灰黄色或灰白色等改变，质坚硬，有的外周可见充血环等，并且送检左手食指掌指关节背侧皮肤的皮肤损伤经病理检验示符合电流作用形成，结合余体表未见明显致命性损伤及案情情况等，分析认为其符合电击死。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㈠事故发生的原因

⒈直接原因

胡学俊检修应急照明灯线路时，在未断电的情况下，未佩戴绝缘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错误剪断带电的疏散指示灯线路，导致触电身亡。

⒉间接原因

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在线路检修作业中，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㈡事故性质

调查组分析认为：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的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㈠胡学俊检修应急照明灯线路时，在未断电的情况下，未佩戴绝缘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错误剪断带电的疏散指示灯线路，导致触电身亡，对这起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故不予追究其责任。

㈡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在线路检修作业中，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准则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㈠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要求，对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七、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

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落实“四不放过”原则，要加强对分公司的安全管理，突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认真排查事故隐患和不安全苗头，涉及电工作业必须按照有关要求采取断电、防护等安全措施，并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发现违章作业及时制止，切实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栖霞区人民政府“8·22”事故调查组

2018年10月26日